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071,065股的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常春藤”）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7,565,964股；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15,131,929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公司股东常春藤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
- 2、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38,071,06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业务需要
-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697,8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方式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4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常春藤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春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常春藤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常春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